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

2021 年 第 20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6 月 23 日

找短板查弱项 定重点促落实

——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督导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

近日，为促进年初既定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落实落地，检



验成效、积累经验，积极谋划下半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，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在 9 楼小会议室组织召开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督导会议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

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吴国籍、彭焯寒及支队综合办公室、10

个大队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。

会上，支队综合办公室、各大队负责人就年初既定目标任务、



当前重点工作及下一步工作谋划，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了详细汇报。副支队长彭焯寒结合分管工作对生态环境有奖举报、执法监督与执法检查并行、派驻大队日常

考核评定、重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处、“三磷”及小选矿排查等工作进行安排。副支队长吴国籍就做好垂改后半篇文章提出要求，就强化执法监督检查、落实“双随机”巡查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、阳光问廉反馈问题办理等重点工作作出部署。

李涛副局长在会上要求：一是要正确处理派驻大队长与班子分工、派驻大队与县（区）局、市执法支队与县区局的“三层关系”，统筹抓好执法检查和行政监督工作。二是重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要办“实”，坚决依法依规打击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三是重点专项工作要抓“细”，“散乱污”生态环境问题、生态环境安全隐患问题、排污许可执行情况问题、危险废物等攻坚整治问题、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清理问题等专项清理整治要抓细抓好，全力推进。四是应急值班工作要抓“牢”，坚决落实省厅、市局关于

政务值班、应急值班和保障值班要求，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。五是网格化监管机制要用“好”，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培训，提升监管业务能力，充分发挥县（区）网格监管积极作用。最后李涛强调全体执法人员要团结一致，共克时艰，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抓好执法监管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执法监管任务。

报：省总队，星钢局长、建荣副局长、邹组长、李莉副局长、
李涛副局长、晓峰书记、王总工，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。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
